

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習中心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實施計畫」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4/17 12:20:00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研習中心）函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習中心102年4月1日研教字第1022050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中心為協助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工作推動的影響，並協助組織建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，達到保護個人資料之目的，訂定旨揭計畫，相關計畫培訓課程摘錄如下：
 - (一)實體課程：個人資料保護與公務處理。
 - (二)數位課程：於研習中心「e學中心」網站提供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」課程。
- 三、請鼓勵貴屬同仁上網研讀相關數位課程；至有關實體課程安排部分，本府將另行函知。